

# 英國的博士論文口試一 以諾丁漢 (Nottingham) 大學為例

蘇永明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習科技學系榮譽退休教授

## 一、緒論

筆者是在 1990 年考上教育部公費留學教育哲學學門，於 1991—1995 年就讀於諾丁漢大學。雖然我專攻的學門是教育哲學，由於出國前是任職於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且兩個小孩也在英國就讀三年，對英國的各種制度也有所注意，曾經為文寫過在他們小學的見聞（蘇永明，2020）。從細部看，英國學校運作的方式與我們還是有相當的差異。本文就以我親身經歷的博士論文口試為例，並以目前所能看到的該大學的規定來說明。

## 二、博士論文口試經驗

英國的博士學位是 by research，也就是在指導教授（supervisor）的指導下寫論文，不必上任何課（碩士學位有 by course 的 MA 和 by research 的 M Phil. (Master of philosophy) 之分，前者要修課並繳交簡短論文，原則上只審查不口試；後者不上課但論文要口試。M Phil. 也是給要攻讀博士者直攻的機會，即先以 M Phil. 身分註冊，然後再經 upgrading（升級，一般是以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的過程成為博士生。筆者就是走這個程序，但較嚴格的學校一年就必須升級（如倫敦大學），我是第二年才口試升級。但也有的大學指導教授寫一封信通知系評會，認為他所指導的學生已具備博士生資格即可。升級沒過的就只能把 M Phil. 讀完。

這裡談的是指 final 的博士論文口試。英國仍用拉丁文的 viva voce 來指等同於英文的 oral test，簡稱 viva。當時（1995 年 6 月，已是 30 年前）也沒看過相關規定，就只知道要在 4 月底最後一週的週五下午 4 點前繳交裝訂好的論文到系辦公室，才可以再經一個月後的 6 月份口試。我的指導教授也是到那一天才簽名（指導教授若不願簽名就沒有口試機會了，當時對外籍生常發生，表示程度還不夠）。關於口試委員的人選，指導教授和博士生都可以推薦，但最後是由系裏決定。我當時有被詢問，但因對英國學者都不熟，所以沒有提出人選。人選一旦決定，博士生和指導教授只能就口試事務接洽，其餘不得討論。

口試委員只有校外劍橋大學的教授 Terrence McLaughlin 和校內成人教育系的 John Morgen（當時是校內太平洋研究中心的主任，後來到 UNESCO 任職）兩人。指導教授 Morwenna Griffiths 不是委員也不能在場。當時她一派輕鬆，穿著一件紅衣，手指和腳趾都塗上紅色指甲油，笑著跟我說：「Yung-Ming, I am in red!」。她知道紅色在中國是吉祥的顏色。口試時間是訂在下午一點以後，到

一點多才開始。

場地是在校內委員的研究室，就只有我們三個人。當時也沒有用 PPT。整個程序很簡單，我不用報告論文內容。一開始由校外委員問了約半小時，再由校內委員同樣問半小時，然後是第二輪。口試進行的很有效率，委員們都直接指出寫作上的缺失。由於錯誤並不嚴重，再補充說明清楚即可，所以我並沒有和他們爭辯。

2:30 下午茶時間到，系裡秘書端了咖啡進來，沒想到喝完咖啡兩位委員就跟我恭喜說通過了，總共約 75 分鐘結束。我一下愣住了，還問他們，我是否要出研究室給他們去討論。他們說不必。我出來後就跟指導教授報喜，也打長途電話回台灣。事後才知道，這樣是很順利的，有人花 3 到 4 小時是常有的事，甚至有不通過還要第二次。由於指導教授不在場，對我們這些外籍生是很沒有安全感。當時都有比較悲觀的準備。

我個人認為口試順利的另一個原因是在口試前的 4 月份，我已在大英教育哲學會（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PESGB）的年會口頭發表我論文的一部分。這是 R.S. Peters 所創的學會，當年在牛津大學的 New College 舉行，倫敦大學的 John White 教授主持我的發表，那是一個主持人配一個發表人。而我的校外口試委員 McLaughlin 當時時該學會的秘書長。不過，30 年前並沒有規定博士論文要先發表或投期刊，因當時也沒有今天的各種評比。或許是這樣的因緣際會使我的口試很順利！

### 三、相關規定

現在由於網路發達，已可以從諾丁漢大學的網頁看到博士論文口試的相關規定，茲摘錄與說明如下（Nottingham, 2025）。

口試的內容與討論一般會包括：論文是由博士候選人所完成；釐清論文裡的內容是可以讓人看得懂的；測試博士候選人對於論文的領域知識有相當的認識；測試博士候選人對於論文的領域能與更廣泛的知識之連結；確認此一論文未來的發展與對學術的可能貢獻。

在口試委員之外，於必要時得任命一位主席（chair），主要是特殊情況如博士生有某類殘障、遠距口試等，但主席不是口試委員，是負責監督整個口試的進行，可以進入口試現場擔任觀察員（observer），也可以指派一位觀察員來代替他，但不能是該論文的指導教授。他的責任是確保口試的進行符合規定。如果學生有申訴，也必須代表校方來處理。

指導教授不能在口試現場，也不能擔任口試委員或觀察員。如有特殊情況，在校外口試委員的同意下可進入會場當旁觀者，得要求指導教授進會場說明資

料來源等有疑問的地方。指導教授也必須在會場外待命，一旦還要修改，則口試委員要當面交代指導教授。大部分都要修改，然後是由校內委員檢視，有時還規定必須再修改的時間（如三個月）。

由於指導教授不能是委員的規定，使得品質管制增加了一道非常重要的防線。根據一項以 14 所大學為樣本的統計，在 2006 到 2017 年間的 26,076 名博士生拿到學位的有 80.5%，而未能拿到學位的 19.5% 中有 16.2% 半途而廢，口試失敗的有 3.3%。也就是口試成功的有 96.7%。這個比率不低，但要考量那些半途而廢的有很多是指導教授已明示或暗示他不可能通過口試，或根本不願意簽名讓他去口試。也就是能口試者已經過篩選。

由於口試委員只有兩人，萬一意見不同（disagreement between Examiners）要如何處理？規定是以校外委員為準（particular weight must be given to the view of the External Examiner）。如果有兩位校外委員，則由主席裁決。之所以會有兩位校外委員，是當博士生為本校員工時，為了怕校內委員護航，而需有兩位校外委員，總共三名口委。

對於校外委員的認定有迴避原則，如諾丁漢大學畢業到別校任職者或原先為本校教師離職他就者，三年內都不得擔任校外委員。榮譽教授和退休教授若退休超過三年也不能擔任口試委員，除非能證明他在學術上還很有生產力。

目前已新增遠距口試方式，但頗為複雜，有校外口試委員用遠距與學生用遠距等不同方式。但學生若要遠距必須是特殊情況，而且旁邊要有校內的口委或該口試的主席在旁邊。所以一定要任命一位主席來檢視整個過程。由於筆者不熟，就不詳細解說。

至於校外口試委員所能領取的費用，網路上查到的，較多大學規定博士論文口試校外委員領到的費用是£200 英鎊（以 1:41 計算，台幣為 8,200 元），M. Phil. 為 80 鎊。交通費和膳雜費一般是實報實銷，但有上限。是比我們台灣高（我在國內從 1,500 到 3,500 元都領過，最多的是 2,000 元）。

#### 四、啟示

##### （一）口試的重要性：

一般而言，論文的品質只要從書面資料即可判定。但口試的功能就在於確認是否為當事人所寫，從質問其論證方式大概就可以判定。因此，為確保學術倫理，口試實為必要程序。而對外籍生，語言能力的掌握更是關鍵，我對 BBC 的英文學了四年，也在校內的英語中心上了 2 年的課。畢竟我不是 native speaker（以英語為母語者），怎麼講都辯不過他們。

而今日在 ChatGPT 等 AI 工具的出現，使得口試更為必要。不管是否為抄襲、代寫等，尤其適用 Turnitin 已無法偵測出代寫或用 AI 所寫。當 AI 不是完全不能用，但要確定研究者有真才實學，口試還是最後一道防線。口試委員仔細詢問都應該能發現破綻，但先決要件是口試委員不是來護航的。

### （二）論文繳交的時間點：

系裡的規定是繳交論文後三個月內必須完成口試，但要一個月後才能開始口試。這主要是要讓口試委員有充分的時間閱讀論文。如果與國內目前先訂口試時間，然後再等研究生把論文寄來，實在是差很多。目前一般都是一個星期前收到論文就算合規定。嚴格說來這是不夠慎重的，對學術水準的提昇仍有改進必要。

### （三）人情世故的排除：

英國博士生口試的設計將指導教授排除在外，這已大大提升了研究生獨當一面的能力。也就是口試委員可以比較不講情面，我當時聽到口試沒過的人說連他們的指導教授都非常驚訝。也就是指導教授認為口試會過才會放行，事先已有篩選，但仍有未能通過者。不可諱言的，此一設計對學術水準的提升有很大的促進作用。尤其英國一百多所大學只有一所私立大學，在全體一致的情況下，比較不會出現野雞大學。

### 參考文獻

- 蘇永明（2020）。當東方碰到西方：關於教育的不同想像。載於王俊斌（主編），*素養導向的教師專業發展—教育理念的探究與轉化*（頁 123-134）。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出版。
- Nottingham university. (2025, May 8). Quality Manual. Retrieved July 7, 2025, from <https://www.nottingham.ac.uk/qualitymanual/research-degree-progs/viva-voce-examinations.aspx>

